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正安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组团式”帮扶采购
采购单位:	正安县人民医院
项目编号:	P52032420250008UQ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8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7）

序：词语定义

(1)《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的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标定标的依据，是投标人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2)“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为参加投标而提交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以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招标代理机构或本公司；

(4)“投标人”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单位、投标供应商等；

(5)“招标人”是指正安县人民医院，也称采购单位、招标单位、招标人、采购人、甲方；

(6)“中标人”是指中标单位或组织，也称中标供应商、乙方。

(7)“标的物”是指本招标文件已列明所有采购内容及采购人补充的与项目相关内容。

注：因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施行全电子开评标，各投标人咨询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各供应商（投标人）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选择会员系统进行注册、登录。

(二)CA 锁办理。已办有 CA 锁的可以继续使用(目前已经实现省内互联互通),需要新办理的各交易主体可以自由选择贵州省内各地 CA 锁公司进行办理。

(三)全电子化采购系统业务咨询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负责，电话：0851-23258715、0851-23258714。

(四)全电子化采购系统操作咨询由新点软件开发公司负责。电话：0851-23258723。

(五)系统注册、登录咨询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负责，电话：0851-23258721。

(六)CA 锁咨询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官网，点击“联系我们”，点击“软件公司及 CA 公司技术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七)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咨询联系电话：40099800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正安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组团式”帮扶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正安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组团式”帮扶采购项目（采购标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地址）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月**日**点**分（具体以交易系统网站发布的采购公告为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32420250008UQ

项目名称：正安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组团式”帮扶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20086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二个包共计：2200860.00 元（人民币）。其中 A 包共计：1600000.00 元；B 包共计：600860.00 元

采购需求：A 包：数字化医院建设：拟建设医院前置审方系统、CA 数字签名系统、包括软硬件配套设施购置等；B 包：技能培训中心建设：购置技能操作模型等。（具体分包及采购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等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是/否）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行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及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自行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根据提示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开标时间前一天，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A 包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包为工业。

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各标包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各标包均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5 具体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包：无

B 包：（1）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

（2）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投标货物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资质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月**日 09 点 00 分至 2025 年**月**日 17 点 00 分（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具体日期以交易系统网站发布的采购公告为准）。

地点：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发布，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等招标相关资料在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网（下载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或省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下载，无论下载与否都视为投标单位全部知晓已经公开发布的所有事项。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请于规定时间内，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下载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或省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未注册的投标人需注册后登录）。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月**日**点**分，（以媒体公告为准，若延期，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示时间和澄清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或省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补充说明

1.1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及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1.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相关平台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2. 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本项目各标包投标保证金均为 10000.00 元。

2.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电

子保函、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方式以外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须附原件扫描件）。

3. 重要提示

3.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采用加密电子文件，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3.2 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启动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有供应商、代理机构业务操作指南。

3.3 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及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果投标供应商选择见面开标，请携带CA等到现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备注：如远程投标的将开标时投标人身份验证所需验证资料一并传入在资格审查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正安县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正安县瑞濠街道办事处瑞濠社区（正安县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177857787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贵州以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美的城 C 区 20 栋 28-04

联系方式：188852788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清清

电 话：188852788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采购人名称：正安县人民医院 联系地址：正安县瑞濠街道办事处瑞濠社区（正安县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1778577875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以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美的城 C 区 20 栋 28-04 联系人：郭清清 联系电话：18885278842
1.1.4	项目名称及标包名称	项目名称：正安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组团式”帮扶采购项目 标包名称： A 包：正安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组团式”帮扶采购项目 A 包 B 包：正安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组团式”帮扶采购项目 B 包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7	采购需求	A 包：数字化医院建设：拟建设医院前置审方系统、CA 数字签名系统、包括软硬件配套设施购置等；B 包：技能培训中心建设：购置技能操作模型等。（具体分包及采购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等详见《招标文件》）。
1.1.8	采购预算	2200860.00 元（人民币）
1.2.2	资金来源	东西部协作专项资金及单位自筹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所示范围内相关服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3.3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1.3.4	质量标准	需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3.5	质保期	A 包: 硬件原厂质保三年, 软件质保一年。B 包: 模具质保两年（终身免费提供每年 2 次上门现场维护保养, 质保期后产生配件损坏, 厂家按照正常市场价供应耗材）。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 若为事业单位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 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 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 ①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自行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诺函（格式自拟）； 1.4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及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自行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根据提示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止开标时间前一天，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包：无 B 包：（1）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 (2)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投标货物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资质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4.3 项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 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	1、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质量、报价等符合性要求； 3、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中的遵章守纪和合法经营； 4、不存在“废标条款”规定的情形；
1.12.3	实质性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等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澄清文件在公告发布平台上公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无需确认，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修改文件在公告发布平台上公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无需确认，开标前投标人自行关注系统，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导入最新发布的修改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等（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报，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二个包共计：2200860.00 元（人民币）。其中 A 包共计：1600000.00 元；B 包共计：60086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各标包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各标包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目标的物的投标报价（包含人员经费、采购货物供应、包装费、耗材费用、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上下车费、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检测、验收、技术服务、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办公、合理利润、法定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等一切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后续指导配合工作等发生的所有费用。无论项目方案如何变化，中标人必须及时、高质量的完成相应的工作。同时，采购人将不再另行增加费用。）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结算依据（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必须是唯一的。漏报、少报或错报情况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各标包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技术优势计算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工作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4）各标包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使用手写或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出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电子保函、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方式以外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须附原件扫描件）。 二、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各标包投标保证金均为 10000.00 元 （1）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本次招标保证金金额一次性转入贵州省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保证金账户，银行业务单附言中填入 14 位缴费码，缴费码及交易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心保证金账户在交易平台确认投标后，至招标文件领取页面获取。（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的保证金无效）。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凭 CA 密钥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系统保证金相关信息中不应选择“现金”方式。 贵州省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52306150007356400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2）、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以外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在其电子投标文件相应环节上传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其他形式保证金的原件扫描件，不能提供按未交纳保证金处理。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对非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直接操作，将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返还至投标人基本帐户；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投标人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算后支付至投标人基本帐户。 （2）对中标人，交易中心在收到已签订的合同扫描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述方法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人用虚假的文件资料参加投标或谋取中标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采用电子招投标，除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证件、证明、资料等均为原件扫描上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非强制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叁年，指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u>注：业绩只作为加分要求，不作为资格评审条件。</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1、没有正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2、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3、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请详述具体情况）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采用纸质招标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u> </u> 份，副本 <u> </u> 份，电子 U 盘文件 <u> </u> 份。中标后中标单位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u> </u> 份。 ☒ 采用电子招标的，具体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1 </u> 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后生成的.ZYTF 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提交）。 2、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 格式）U 盘 <u> 1 </u> 份（选择远程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 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 （1）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未提供方式的，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制作，在签字、盖章完成后扫描，在投标工具指定位置上传扫描件。
4.1.2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封套标记	标包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注：采用远程投标的不需要提供。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月**日**时**分（以交易系统网站公告为准，若延期，以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提示时间或澄清、修改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网址	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或省平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重要提示：本项目采用现场参与开标和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该方式由供应商自主选择。如投标人选择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则开标现场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企业有效期内的 CA 锁和一份密封完整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 格式）U 盘。准时到会议现场参加会议；如投标人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 （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人及时对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间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招标文件中现场验证环节（若有）不约束未到现场参与开标的投标人，即未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只要按时解密其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到现场验证或签字或未现场递交相关资料、U 盘等导致投标失败。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或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网址：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u>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或 <u>省平台</u>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
5.2(4)(A)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投标人持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持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按资格审查项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采购单位代表和专家共 5 人</u> 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7.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公告期限： <u>1</u>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ZYTF（加密）及 *. nZYTF（非加密）两份投标文件； (2)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 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ZYTF 格式）U 盘 一 份（此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 (4)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投标人未及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投标人提供载有 *. ZYTF 及 *. nZYTF 两份投标文件的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5) 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 U 盘开评标，要求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投标文件被否决。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一份，密封包装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 招标文件中现场验证环节（若有）不约束未到现场参与开标的投标人，即未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只要按时解密其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到现场验证或签字或未现场递交相关资料、U 盘等导致投标失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人。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现场参与开标和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该方式由供应商自主选择。如投标人选择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则开标现场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企业有效期内的 CA 锁和一份密封完整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 格式)U 盘。准时到会议现场参加会议；如投标人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投标人及时对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间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自行负责。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招标文件中现场验证环节（若有）不约束未到现场参与开标的投标人，即未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只要按时解密其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到现场验证或签字或未现场递交相关资料、U 盘等导致投标失败。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各标包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各标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各标包采购代理服务费均按照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 20%计取。
10.6	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	（1）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 截止时点：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查询，截止时点以查询页面显示的查询时间为准。 3. 结果留存：采取保留网页查询打印件的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信用记录的使用： 我公司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依法取消投标资格。
10.7	低价恶性竞争防控措施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说明和材料”可以为：（一）成本构成。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说明。（二）较其他投标人且能支撑自己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等。
10.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均作为无效处理。 （4）同品牌产品处理（货物采购）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以抽签方式随机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作无效处理。
10.9	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需承诺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论因任何原因对采购人造成损失，或给采购人带来的任何不良影响的（包含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2、投标供应商需承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由于相关人员造成的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故，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将不再支付剩余费用。 3、本项目可能会有一些细节无法预见，若因政策法规要求调整等原因，招标人具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服务要求的权利，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工作，以最大程度地满足项目需求。调整后的内容将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原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中标人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规范、质量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人追究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6、供应商须承诺在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投标供应商承诺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付款及领取，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依法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由该中标人承担。 注：以上条款和承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采购文件其他要求的要求。（承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0.10	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若出现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以下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 U 盘模式开标： 招标人按 U 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的电子 U 盘模式开标； 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 U 盘内无系统能识别或导入的有效投标文件，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
10.11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非加密的电子光 U 盘模式或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在本地抽取专家，按非加密的电子光 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对非加密的电子 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应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若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部分投标人无法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提供载有*. ZYTF 及*. nZYTF 两份投标文件的 U 盘，由系统管理人员导入评标系统。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开评标，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种证书、报告、证明等均为原件扫描件！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与系统不一致的，投标文件格式设置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设置为准。招标文件正文中与本须知表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须知表为准，与发布的公告不一致的，以发布的公告为准，前后不一致的，以前述为准！若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与系统设置不一致的，以系统设置为准！开标时间以发布在网上的招标公告（澄清、更正公告）公布的时间为准！评审表格以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系统表格设置为准！招标文件中合同格式文本为参考合同，具体合同以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本招标文件中，■表示选用， □表示非选用；文本中为“—”或“—”删除内容为本项目不采用的内容。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交货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依据及资金来源

1.2.1 招标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
- (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1.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部分；
-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认为应该补充的文件和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

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必须是唯一的。漏报、少报或错报情况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2.6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1）对非中标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直接操作，将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返还至投标人基本帐户；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投标人至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算后支付至投标人基本帐户。（2）对中标人，交

易中心在收到已签订的合同扫描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述方法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如要求)”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要求)”如有,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同一项下不同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而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7.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鲜章（或电子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电子 U 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

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网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电子交易服务系统
<http://111.122.63.26:88/TPBidder/memberLogin> 或 省 平 台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本项目采用现场参与开标和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该方式由供应商自主选择。如投标人选择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则开标现场请携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企业有效期内的 CA 锁和一份密封完整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 格式)U 盘。准时到会议现场参加会议；如投标人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投标人及时对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开标期间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招标文件中现场验证环节（若有）不约束未到现场参与开标的投标人，即未参与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只要按时解密其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到现场验证或签字或未现场递交相关资料、U 盘等导致投标失败。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投标人持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招标人持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 （8）按资格审查项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1.3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 (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6) 编写并审定评标报告；
- (7) 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9) 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质疑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提出质疑；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整体或分包后转让给第三方。

7.6.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6.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或投诉

8.5.1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针对同一采购环节一次性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在收到质疑或询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会员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未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8.5.3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还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8.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或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公告中所载地址；

联系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同公告内容；

通讯地址：同公告内容。

8.5.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6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8.5.7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8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5.9 质疑函或投诉书必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否则，不予签收。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由质疑或投诉人自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下载。

8.5.10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样品（如要求）

11.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要求带的货物样品，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供样品。样品的生产、运输、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1.2 样品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并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供应商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经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对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4 评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样品予以签字退还，中标人样品经清点、检查和密封后，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作为验收标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活动终止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标：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标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2.2 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标过程中退出评标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2.3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关于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4.2 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人投标无效、废标或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承担。

14.3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附件一：资格审查一览表

资格审查一览表

标包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行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及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自行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自行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根据提示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开标时间前一天，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 包：无 B 包：（1）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 （2）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投标货物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资质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审查结论：			

评审意见：

审查内容中通过的栏目填写“√”，不通过的栏目填写“×”。

审查结论：

所有栏目审查通过的审查结论填写“通过”，有一栏及以上审查未通过的审查结论填写“不通过”。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附件二：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标包名称：开标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质量标准	合同履行期	备注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年 月 日

备注：评审表格仅供参考，最终以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生成的为准。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标准。

请参照相关合同条款与签订合同事宜。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2、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送 1 份合同到我公司进行备案并公示于政府采购网，3、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书，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双方共同签署的验收报告送一份到我公司进行验收报告公示；4、合同相关义务履行完成后，送一份付款凭证到我公司进行公示。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盖单位章）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或委

法定代表人或委

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各标包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依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2.1.1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	必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电子印章。
		报价明细表	必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单电子印章。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投标文件中同一项报价（总价或单价）均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文件中出现同一项报价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适用价格修正的除外），或有选择性报价的视为不响应投标，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必须针对投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逐个作出实质性响应（格式见附件）；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本项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提供；
		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需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因任何原因对采购人造成损失，或给采购人带来的任何不良影响的（包含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2、投标供应商需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相关人员造成的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故，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将不再支付剩余费用。 3、本项目可能会有一些细节无法预见，若因政策法规要求调整等原因，招标人具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服务要求的权利，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工作，以最大程度地满足项目需求。调整后的内容将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原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中标人若不能按时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规范、质量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一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或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采购人和本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人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供应商须承诺在服务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投标供应商承诺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未在上述期限内完成付款及领取，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依法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由该中标人承担。 注：以上条款和承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采购文件其他要求的要求。（承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行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的承诺（无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全或承诺不符合要求或承诺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视为不符合要求，承诺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A包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标准分 (总分100分)	2.2.1 (1) 商务部分：60分； 2.2.1 (2) 技术部分：10分； 2.2.1 (3) 投标报价：30分；
2.2.1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60分)	项目团队人员 (10 分)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类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的得 5 分。 2、其他主要人员：投标人拟派的其他主要人员每配备 1 名具有信息系统类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所有项目团队人员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交货期承诺 (5 分)	投标人应采购人要求，承诺项目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项目供货得 5 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承诺或承诺不全不得分）。
		技术参数响应 (30 分)	投标人需充分了解采购人本项目现状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并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并按要求提供资料的得满分 30 分，技术参数要求每有一项带“▲”不满足的扣 2 分，技术参数要求每有一项不带“▲”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类似业绩 (15 分)	投标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2 年 08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类似业绩情况进行评价，供应商提供一份业绩证明得 3 分，本项最多 1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业绩证明【已签订的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首页、产品页、合同双方的签字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或提供不全的，该项业绩不得分。业绩时间认定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成交）通知书载明日期为准。（以上资料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1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10分)	项目实施方案 (4 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优势结合本项目要求编制的项目组组织实施方案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总体规划、实施步骤、交付计划、实施组织构成、项目管理制度、质量保证体制、风险预见与控制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 1. 内容完整且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得4分； 2. 内容完整且全面，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得3分； 3. 内容完整，较全面和详细，方案良好得2.5分； 4. 内容完整，较全面和详细，方案一般得2分； 5. 内容较完整，不够全面和详细，方案较差得1.5分； 6. 内容不完整，方案差得1分； 7. 内容不完整，方案有欠缺，不合理得0.5分； 8. 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计划（3 分）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人员、售后维护方案及承诺，有完整、可行、合理的售后维护方案、服务保障及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定。 1. 内容完整且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得3分； 2. 内容完整且全面，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得2.5分； 3. 内容完整，较全面和详细，方案良好得2分； 4. 内容完整，较全面和详细，方案一般得1.5分； 5. 内容较完整，不够全面和详细，方案较差得1分； 6. 内容不完整，方案差得0.5分； 7. 未提供得0分。
		应急预案措施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遇自然灾害、网络攻击、设备故障等进行综合评定： 1. 内容完整且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得3分； 2. 内容完整且全面，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得2.5分； 3. 内容完整，较全面和详细，方案良好得2分； 4. 内容完整，较全面和详细，方案一般得1.5分； 5. 内容较完整，不够全面和详细，方案较差得1分； 6. 内容不完整，方案差得0.5分； 7. 未提供得 0 分。

2.2.1 (3)	投标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30分)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30%×100,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注: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2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货物或原材料的买进成本、装御费用、运输费用、合理损耗、仓储保管、保险、管理成本、所得税、增值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建附加、印花税、进项抵扣、合理利润)及提供三年内2个类似低报价的成功项目案例资料(指前述相关各分项的证明材料原件加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结算资料、收款银行流水原件)佐证。(单位自行判断报价是否有过低需现场提供佐证材料情况,应提前准备) 2、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5、响应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被确定为无效响应的报价。
----------------------	------------------------------	---

B包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标准分 (总分100分)	2.2.1 (1) 商务部分：60分； 2.2.1 (2) 技术部分：10分； 2.2.1 (3) 投标报价：30分；
2.2.1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60分)	备品备件承诺(5 分)	投标人自行承诺备品备件为原厂正品，在质保期内出现缺陷或损坏等情况，免费进行更换及维修的得 5 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承诺或承诺不全不得分）。
		交货期承诺 (5)	投标人应采购人要求，承诺项目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项目供货得 5 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承诺或承诺不全不得分）。
		应急响应时间 (10 分)	在接到采购人应急处理通知后，按供应商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 供应商承诺 (1) 到达时间<2 小时，得 10 分； (2) 2 小时≤到达时间<4 小时，得 8 分； (3) 4 小时≤到达时间<6 小时，得 6 分； (3) 6 小时≤到达时间<8 小时，得 4 分； (4) 8 小时≤到达时间<24 小时，得 2 分； (5) 到达时间≥24 小时，得 0 分。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承诺或承诺不全不得分）。
		技术参数响应 (35 分)	投标人需充分了解采购人本项目现状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参数要求，并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并按要求提供资料的得满分 35 分，技术参数要求每有一项带“▲”不满足的扣 2 分，技术参数要求每有一项不带“▲”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其他承诺 (5 分)	投标人自行承诺：投标人成员在工作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得 5 分。（承诺函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承诺或承诺不全不得分)
2.2.1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10分)	售后服务计划 (4 分)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含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受理支持方式、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证措施等）及产品质保期内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定。 1. 计划明确、内容非常科学合理完整、承诺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2. 计划有序、内容较完整、承诺内容齐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3. 计划无明显瑕疵、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内容基本齐全、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4. 计划有明显瑕疵、内容不完整、承诺内容不齐全、得 1 分。 5.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 (3 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优势结合本项目要求，拟定本项目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评委根据方案中的进度安排、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内容表述清晰完整；进度安排合理、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科学可行的得3分。 2. 方案内容表述清晰完整；进度安排一般合理、运输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较科学可行的得2分。 3. 方案内容较粗略或有缺失、基本可行的得1分。 4.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质量保证、货物运输过程质量保证措施等（含应急预案处理方案）从产品生产到供应完成全过程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1. 内容非常科学合理完善有针对性的得3分。 2. 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完善的得2分。 3. 内容较粗略或有缺失、基本可行的得1分。 4.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2.2.1 (3)	投标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30%×100，超出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注：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	

		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2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货物 或原材料的买进成本、装御费用、运输费用、合理损耗、仓储保管、保险、管理成本、所得税、增值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建附加、印花税、进项抵扣、合理利润）及提供三年内2个类似低报价的成功项目案例资料（指前述相关各分项的证明材料原件加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结算资料、收款银行流水原件）佐证。（单位自行判断报价是否有过低需现场提供佐证材料情况，应提前准备） 2、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4、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5、响应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被确定为无效响应的报价。
2.3	A包、B包关于中小企业的政策	一、关于中小企业的政策 （1）中小企业界定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为以采购公告为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即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即非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类项目必须符合本节第（4）项

		规定) (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A 包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B 包为<u>工业</u>。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非预留份额政策执行标准: (以下描述“本项目”指如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前提下, 如“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则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不执行非预留份额政策执行标准) 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中参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政府采购项目中, 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 且报价未超过该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前提下,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分中, 对小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给予 10%-20%(本项目各标包均为小、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工程类项目为 3%-5%(本项目各标包均为小、微型企业 5%)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本项目为小、微型企业增加 5%价格分)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分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本项目为大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 4%价格扣除, 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 6%价格扣除)的扣除, 工程项目为 1%—2%(本项目为大型企业与小、
--	--	---

	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 1%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给予 2%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本项目为大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增加 1%价格分，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的增加 2%价格分）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其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6）预留份额政策执行标准：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按规定执行。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第 ① 项进行： 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预留份额项目中具体明确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具体明确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非预留项目政策执行。 （7）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属于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允许分包的项目，大中型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并注明具体份额。
--	--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相关政策性文件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③《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④《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 ⑤《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4.2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 政策执行标准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当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外采购。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对于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节能环保产品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且报价未超过该项目最高
--	---

		限价或预算价的前提下，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经《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已公布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的产品有效期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的，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应当优先采购（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排名靠前）。 （2）相关政策性文件 ①《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②《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③《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④《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五、补充说明 供应商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内容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2.4	无效标条款	一、无效标条款 （1）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上传）的； （2）投标人的参会代表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解密的； （3）投标文件电子U盘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多余标识和签署的除外）； （4）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或上传的资格审查资料不齐或资格审查资料无效的； （5）投标人没有按要求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6）投标函的投标报价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在符合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9）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加盖单位鲜章原件扫描或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均可）； （10）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1）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的； （12）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13) 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14) 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5)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	--	--

得分汇总时，应遵循：

(1) 评委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除政策性价格调整外。

(2) 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招标采用 100 分制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按照“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政策性价格扣除（如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政策性价格扣除（如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废标条款：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政策性价扣除（如有）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业主签订为主）

_____（项目名称）

合 同 书

（货物类）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标包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1				
2				
3				
.....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相关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

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2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个月（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期：。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_____。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

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运输配送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验收

11.1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

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主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投标文件》及报价函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采购需求

A包：数字化医院建设：拟建设医院前置审方系统、CA数字签名系统、包括软硬件配套设施购置等；B包：技能培训中心建设：购置技能操作模型等。

5.2 采购清单：

正安县人民医院 2025 年医疗“组团式”帮扶采购项目 A 包：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1	电子签名系统（CA）	协同签名系统	▲支持外接微信电子签名小程序，实现医护人员终端绑定、移动实名认证、签字采集、各类业务数据、文件电子签名； ▲支持多 CA 证书授权中心通道配置，可以在线切换证书授权中心通道，能够实时签发符合《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规范（试行）》和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体系建设和系列技术规范的要求的第三方 CA 数字证书； ▲提供一键取证服务，可以针对签署文件验证签名有效性和提取签署过程日志，实时生成证据报告； - 提供用户管理功能，支持批量用户创建、编辑、删除和批量导入； - 支持标准的 RSA/SM2 等算法，支持 Pkcs7 等格式的数字签名和验证功能； - 提供电子印章管理功能，实现医院印章、科室印章、医护人员签字等管理功能； - 提供日志管理功能，可以查询和管理登录日志、签名日志、数据维护日志等； - 支持 PDF 表单模板配置功能，可以后台手动配置各类业务表单模板，根据模板动态生成 PDF 文件； - 支持多种算法：支持 SM2、SM3、SM4 等国家标准密码算法； - 密钥分割技术：协同签名系统中的 SM2 私钥使用密钥分割技术生成，从生成到运算整个过程中不出现完整的 SM2 私钥，保障了私钥的安全； - 支持权限管理，应用管理，设备管理，证书管理，日志功能； - 需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佐证；	1	套
2		移动电子签名 SDK 软件	- 院内信息系统对接 支持与医院内部信息系统的集成，实现用户实名认证、签字采集、文件签名及签名验证等功能； - 多渠道认证授权 SDK 提供一套同时支持扫码、密码、短信、动态令牌、UKEY、摄像头、指纹仪等方式的认证授权组件，与医院系统集成，实现多渠道认证授权功能。支持根据不同用户、在不同系统，单独配置上述可用的认证授权方式； - 移动实名认证 SDK 提供基于微信官方技术的活体人脸识别功能，包括屏幕光线闪烁和随机数字朗读，确保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 签字采集 SDK 支持在手机设备上采集用户手写签名，简化签署流程； - 文件电子签名 SDK 提供文件浏览、电子签名及签名验证功能，确保文件内容的安全与完整； - 扫码授权认证 SDK 支持在 PC 端业务中通过移动设备扫码进行身份认证，提升认	1	套



			证效率与安全性； 7. 扫码授权电子签名 SDK 在 PC 端业务中实现扫码操作与文件的电子签名，确保签署过程的便捷与合规；		
3		患者手写 签名系统	1. 提供用户管理功能，支持用户在线导入、批量导入、用户查询、用户修改等管理功能； 2. 支持移动刷脸活体实名认证，能够通过 H5 页面、微信小程序等终端对患者进行在线刷脸活体实名认证； 3. 提供数字证书管理功能，支持用户移动实名认证后在线签发和续期第三方 CA 机构数字证书； 4. 支持患者签名终端管理，可以实现按用户、按科室与手写电子签名终端设备绑定，实现信息准确推送和关联； 5. 支持手写电子签名终端设备首页背景图片、首页播放视频等自定义素材管理； 6. 支持标准的 SM2 等算法，支持 Pkcs1/Pkcs7 等格式的数字签名和验证功能； 7. 支持对接时间戳服务器，获取符合国家标准的时间戳； 8. 提供日志管理功能，可以查询和管理登录日志、签名日志、数据维护日志等；	1	套
4		时间戳服 务器	1. 签发时间戳：接收应用系统发来的时间戳签发请求，签发时间戳后将时间戳返回给应用系统，时间戳服务请求遵循国际通用的 RFC3161 标准； 2. 验证时间戳：处理应用系统发来的时间戳验证请求，将时间戳验证结果返回给应用系统；权威时间同步：基于 SNTP 协议，从指定时间源设备获取标准时间； 3. 支持算法：SM2、SM 4. 权威国家时间源：产品内置国家授时中心时间源，提供多种授时方式，包括：北斗； 5. 系统管理：时间戳证书管理、时间源管理、服务管理、日志管理、网络配置、系统配置、备份与恢复等； 6. 审计日志：系统能够对管理员的操作日志进行记录和审计； 7. 设备监控：时间戳服务器提供设备监控服务； 8. 时间同步：支持 NTP、SNTP 时间同步协议； 9. 授时精度：0.5-3ms(毫秒)； 10. 守时精度：<1ms（72 小时），内置恒温晶振； 11. 提供备份恢复功能，可通过界面备份当前所有配置，保证系统瘫痪时的快速恢复； 12. 支持双机、负载均衡； 13. 提供 C、COM、Java 等主流开发 API；	1	台



			14. 支持 Windows Server; Linux; AIX; Solaris; Unix 等应用平台; 15. 时间戳签发性能 ≥ 1000 次/秒 验证性能 ≥ 500 次/秒; 16. 支持冗余电源; 17. 所投产品需具备《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5		智能电子 签名屏（无 线）	1. 处理器： ≥ 4 核、2.0Ghz; 2. 内 存：4GB 或以上; 3. EMMC：64GB 或以上; 4. WiFi：支持; 5. 摄像头：前后双摄 $\geq 500+800$ 万; 6. 3G：支持; 7. 4G：支持; 8. 系统：Android; 9. 显 示 屏：10 英寸; 10. 分辨率：1200*1920 支持手写; 11. 触摸屏：多点触控;	40	台
6		移动签署 授权（医护 端）	1. 对接具有工信部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机构，颁发 X509 v3 的数字证书，证书有效期以年为单位，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电子签名服务; 2. 支持算法：支持、SM2; 3. 移动终端的微信/企业微信作为认证与签名设备，利用终端与移动电子签名系统交互，实现数字证书签发和电子签名应用; 4. 密钥管理服务：提供密钥加密服务，支持对数字证书加密存储，对加密密钥分段保存在移动终端和服务端; 5. 基于终端的活体实名认证机制，实现数字证书在线签发、在线更新;	2000	人/年
7		移动签署 授权（患者 端）	1. 对接具有工信部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机构，颁发 X509 v3 的数字证书，证书有效期以天为单位，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电子签名服务; 2. 支持算法：支持 SM2; 3. 移动终端的微信/企业微信作为认证与签名设备，利用终端与移动电子签名系统交互，实现数字证书签发和电子签名应用; 4. 基于终端的名认证机制，实现数字证书在线签发和使用;	3	年
8		设备证书	1. 对接具有工信部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机构，颁发 X509 v3 的数字证书，证书有效期以年为单位，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电子签名服务; 2. 支持算法：支持 SM2;	40	张/3 年



9	电子签名系统与业务系统集成服务	业务系统接口开发	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LIS 系统、PACS 系统、体检系统与电子签名系统接口开发；	5	套
10	药事管理系统	用药监测系统升级	1. 处方（医嘱）用药审查功能 系统应能对处方（医嘱）用药进行剂量审查、累积剂量审查、超多日用量审查、给药途径审查、相互作用审查、体外注射剂配伍审查、配伍浓度审查、钾离子监测、TPN 处方审查、门诊输液审查、禁忌症审查、不良反应审查、特殊人群（儿童、成人、老人、妊娠、哺乳、性别）用药审查、重复用药（重复成分、重复治疗）审查、适应症审查、药物过敏审查、药物检验值审查、规范性审查、医保审查、监测指标审查、越权用药审查、围术期用药审查，并提示医生。 1.1 住院医嘱支持用药天数预警，提醒医生及时调整用药方案。 1.2 超多日用量审查可结合退费情况，管控提前取药患者药量累计持有天数。 1.3 利用大数据分析，自动生成药品品种单次异常剂量审查规则。 1.4 相互作用联合审查可排除已服用完毕的药品。 2. 药品信息提示功能 ▲ 可快捷查看药品相关重要信息； ▲ 药品厂家说明书，并可查看药监局发布的说明书修订勘误，修改和新增药品说明书内容； 查询相应药品的中药材专论信息。 3. 质子泵抑制药专项管控 3.1 医生开具质子泵抑制剂药品时，需填写用药评估单。提供评估单专项统计分析。 3.2 系统可评估患者病生状态，若存在应激性溃疡风险，提供质子泵抑制剂用药建议。 3.3 围术期不合理使用质子泵抑制剂时，系统可警示医生。 4. 协定方专项管控 系统提供医院中药协定方证型适宜性审查。 5. 经验性用药专项管控 系统提供抗肿瘤药物过敏反应预处理用药合理性审查。 6. 抗菌药物专项管控 6.1 医生开具预防用抗菌药物时，需填写用药评估单，评估单区分非手术预防用药和手术预防用药。 6.2 系统提供抗菌药物用药指征审查。医生开具抗菌药物必须有用药指征，否则系统将予	1	套

			以警示。 7. 审查提示屏蔽功能 ▲系统应能对剂量、给药途径、药物相互作用、体外注射剂配伍、配伍浓度、禁忌症、不良反应、儿童用药、老人用药、成人用药、性别用药、妊娠期用药、哺乳期用药、药物过敏、重复用药等审查项目进行审查提示屏蔽，支持分门诊、住院、急诊屏蔽，屏蔽后不再对相同问题进行提示。 8. 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医院专家知识库） 8.1 系统可以提供多种自定义方式： （1）基于系统审查数据自定义方式，节省药师工作量； （2）可完全由用户新建审查规则包括审查要素和审查逻辑。 8.2 用户可自定义药品警示、拦截规则，被拦截的问题处方必须返回修改，否则不可进行下一步操作。用户可设置已执行的长期医嘱是否拦截。 8.3 其中部分审查项目可支持以下功能： （1）剂量：可显示某个药品在本院近一个月医嘱用量统计，查看不同科室的剂量使用情况。用户只需维护药品一种给药单位的剂量审查规则，系统可自动将规则匹配到该药品其余给药单位。 （2）超多日用量：可对门、急诊处方药品、麻醉药品和精一药品超多日用量天数进行设置，可针对慢病（区分医保、自费）、非慢病处方、特殊患者分别设置用药天数，并可根据超出天数设置不同的警示级别。用户可维护参与联合审查的历史处方时间范围。针对特定药品可设置是否拆零参与审查。 （3）体外注射剂配伍：可设置小剂量胰岛素不参与体外配伍审查，具体剂量标准可由用户自行设置。 （4）妊娠用药：提供多元化妊娠状态判断方式，可设置妊娠状态判断优先级。 （5）可设置应激性溃疡风险的预警规则；设置可预防使用质子泵抑制剂的手术、质子泵抑制剂药品及术后质子泵抑制剂用药疗程； （6）用户可维护医院协定方及对应证型； （7）用户可设置抗肿瘤药物过敏反应预防药品品种。 （8）用户可设置质子泵抑制药、抗菌药物用药评估单模板。 8.4 规则复制功能：系统支持将其它药品已有的自定义规则分模块复制到被选择的药品上。 8.5 豁免对象：可根据药品、医生、科室、患者年龄、手术信息、医嘱备注等条件设置特定对象不参与某些模块审查，并可按照模块查看对各种豁免情况的统计。 8.6 自定义规则查询：可查询药品、科室以及各模块的自定义规则。 9. 统计分析功能		
--	--	--	---	--	--

			9.1 问题处方（医嘱）保存、查询，以及不合理问题统计分析。 9.2 提供不合理问题评估功能，便于药师在做回顾性分析时对已评估的问题做记录。 9.3 用药理由统计 10. 通讯功能 系统应提供药师和医生的在线沟通平台，提供截图、发送图片、文件传输、消息撤回、消息已读提示功能。		
11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审方时机和过程 系统可以为药师提供专门的审方工作平台，帮助门诊药师在患者缴费前完成门诊处方实时审查、住院药师在护士领药前完成住院医嘱审查。系统先自动审查出问题处方（医嘱），再由药师人工审查，审查过程中药师可以与医生实时互动，直到处方（医嘱）通过。必要时，药师可同时接收门诊、住院任务。 审方干预功能 2.1 药师审查时，可在审查界面一体化查看当前处方（医嘱）历史干预记录，如医生操作、用药理由等。 2.2 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处方（医嘱）历史修改版本信息。 2.3 药师可选择审核意见中的重点文字变色处理后发给医生。药师还可预设常用问题模板。 2.4▲药师可以根据不同任务情况选择医生处方（医嘱）直接双签通过还是需要药师复核。 2.5 若一张处方（医嘱）通过前有多个修改版本，系统可以标记每个版本的处置状态。 2.6▲系统支持根据医生提交至药师处的中药处方智能检索近似经典方剂供药师参考。 质量评价功能 3.1 系统提供多种筛选方案设置功能，进行待评价任务筛选。评价人可对每个任务输入审核意见并打分。系统可自动生成任务评分表，并可导出到Excel。 3.2 评价人可评估历史审核任务并设置问题推荐处置方案，供审方药师审核同一问题时参考。 审方干预自定义功能 4.1▲用户可将任意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设置为重点关注，可按科室、医生、患者、疾病、药品、问题类型、警示级别多条件组合设置重点关注，包含重点关注信息的处方由药师进行全面审查。 4.2 用户可设置双盲审方、单盲审方，在需要时隐藏医生、药师信息。 4.3 用户可根据使用习惯进行个性化设置，如任务提示音（支持上传），处置按钮顺序及样式，审方界面字体及颜色，发送给医生的常用语等。 4.4▲用户可设置自动干预模式，并设置医生填写用药理由的模式。药师不在岗时，系统自动干预，医生填写用药理由后方可执行，支持全院和分科室设置。	1	套

			患者信息查看 5.1 药师审方界面：可查看患者基本信息、患者过敏史、手术信息、检验检查信息、会诊信息、病程记录，检验结果异常项可单独显示。可链接 EMR 系统查看患者详细信息。 5.2 可标记门诊特殊病人。 5.3 可标记慢病处方。 5.4 药师审查时可查看当前患者的其他处方。 系统审查 系统审查项目、规则等应与医生端审方系统保持一致，并能实现无缝对接，即药师端可查看医生端审方系统的详细审查结果信息，同时药师审核问题标准可按医生端审方系统的审查项目和问题级别进行设置。 统计分析 7.1 可以分别统计门诊、住院任务的审核率、干预率、合格率等重要指标，并可提供统计图。可按照科室、医生、药品、药师、药物类进行干预情况分类统计。 7.2 可以统计每个药师的监测时长、审核工作量、干预工作量和干预有效率，并可提供统计图。 7.3 可以提供不合理问题统计分析，支持按时间、问题类型、警示等级等条件进行统计，并可生成统计图。可以查看在人工审方时药师主动添加的问题的发生次数、发生率。 7.4 可以分科室、医生、药品、问题类型提供干预效果追踪，并以统计图的方式体现干预效果。 7.5 可按不同的处方（医嘱）通过状态进行统计，并可生成统计图。 医生端可通过用药自查，查看自身任务的审核干预相关统计数据。 大屏展示 系统应支持将重要审方指标通过图表在用户大屏上展示。		
12	临床药学 管理系统	1. 智慧中心 系统主页应能显示门诊/住院点评率、合理率、住院抗菌药物使用强度、门诊基本药物占比、住院静脉输液使用率等指标。 2. 读取和查看病人信息 系统应能筛选患者并查看患者基本信息、医嘱、诊断、检查、检验、手术、费用、会诊、病程等信息，同时能提供 EMR、PACS、LIS 超链接功能，帮助药师快速切换。 3. 处方点评 3.1 系统应结合国家处方点评相关政策要求，实现对方（医嘱）电子化评价功能。 应能提供程序点评功能，包括对方（医嘱）用药进行以下程序点评：剂量审查、给药途径审查、相互作用审查、体外注射剂配伍审查、配伍浓度审查、钾离子监测、TPN 处方审查、	1	套	

			门诊输液审查、禁忌症审查、不良反应审查、特殊人群用药审查、重复用药审查、适应症审查、药物过敏审查、药物检验值审查、规范性审查、医保审查、越权用药审查、围术期用药审查，并提供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使得点评结果更加符合医院实际用药情况。 3.2 系统应能实现点评任务分配、点评求助、点评复核、反馈医生、医生申述的闭环管理，并在医生、药师交互环节进行消息提示。点评结果反馈医生或科主任后，医生（工作站）可直接填写申述理由或确认，无需登录系统查看点评结果。 3.3 系统应提供双盲点评设置、医生处理点评结果逾期设置、增补处方或病人、高亮显示被点评药品功能，方便药师点评。 3.4 系统应能自定义点评模板及点评点，实现个性化点评需求。 3.5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住院患者用药联用图、时序图，并支持自定义。住院患者时序图包含患者体征、用药、手术和检验信息等内容。 3.6 系统应能自动生成点评相关报表及任务完成情况等管理报表。 3.7 系统应包含全处方点评、全医嘱点评、门急诊/住院抗菌药物专项点评、围手术期抗菌药物专项点评、门急诊/住院专项药品点评、门急诊/住院抗肿瘤药物专项点评、住院病人特殊级抗菌药物专项点评、住院病人碳青霉烯类及替加环素专项点评、住院病人人血白蛋白专项点评、门（急）诊/住院中药饮片专项点评、门（急）诊中成药处方专项点评、用药排名医嘱点评、住院用药医嘱点评、出院带药医嘱点评、门（急）诊基本药物专项点评、住院病人肠外营养专项点评、住院病人自备药专项点评、门（急）诊外延处方点评。 4.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 系统应根据卫生部《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完成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要求的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及上报工作。系统应提供手术/非手术抗菌药物使用情况调查表、门诊/急诊处方用药情况、住院患者抗菌药物使用情况统计报表的离线上报功能，可直接上传文档至监测网完成填报工作，避免二次填写。 5. 电子药历 系统应提供工作药历、教学药历、查房记录填写模块，同时允许用户自定义药历的显示内容。系统应提供药历提交、审阅、退回、导出流程。应提供工作量统计，按时间段分别统计药历书写量及药历审阅量。 6. 统计分析 系统应提供对医院合理用药指标及药品使用情况的统计分析，并能自定义显示和导出。同时提供关键字检索功能，便于快速查询指标。 6.1 合理用药指标及趋势分析，包括：抗菌药物使用率、平均用药品种数、注射剂使用率、抗菌药物患者使用前病原送检率、X 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百分率、X 类切口手术术前 0.5-1.0 小时预防给药百分率等。应能按全院、大科室、科室、医疗组、医生分别提供	
--	--	--	---	--

			合理用药相关指标的统计，并能将合理用药指标重新组合并生成新的报表。应能实现抗菌药物使用强度、抗菌药物使用率、抗菌药物使用量、I 类切口手术预防用抗菌药物百分率、国家基本药物药占比同比、环比分析。 6.2 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 系统应提供自定义合理用药指标功能，可自行设置指标分子、分母进行统计。自定义要素包含药品、治疗金额、药品金额、处方数、病人数、药品品种数、使用量 DDDs、人天数、用药医嘱条目数。 6.3 药品使用强度统计 6.4 药品金额、数量、DDDs 统计 6.5 药品使用人次统计 6.6 注射剂/大容量注射液统计 6.7 药品品种/费用构成统计 6.8 门（急）诊大处方分析 6.9 抗菌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 6.10 基本药物使用清单及统计 6.11 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监测 6.12 麻精药品管理处方登记表 6.13 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 6.14 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6.15 ▲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统计 6.16 ▲国家卫生健康委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数据上报 6.17 ▲全国合理用药监测系统数据统计 6.18 医疗机构药品使用监测 6.19 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调查表 6.20 静脉输液使用情况调查表 7. 其他 7.1 自维护功能 系统应对医院药品属性、给药途径、给药频次、感染疾病类型、检验申请/结果/收费项目类型、手术分类、科室类型、医生抗菌药物权限、围术期用药等基础数据进行程序自动维护。 7.2 权限管理 (1) 系统应对各项功能设置严格的权限管理，包括处方点评权限、报表的统计权限、导出权限等。		
--	--	--	---	--	--

13	集采药品 智能管控	(2) ▲系统应提供用户操作日志、版本更新内容查询功能。 1. 监测图表 系统可提供集采药品使用监测图表，展示各批次集采药品的月度、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包括集采任务完成前十名和后十名的药品、科室，集采：非集采药品使用量占比情况，并可查看药品、科室完成进度的全部排名。 2. 动态提醒 系统能根据院内集采药品的使用情况，向用户推送异常情况信息，如某科室任务完成度过低等。 3. 任务分配 3.1. 系统能根据集采药品在院内的历史使用情况，自动测算全院、大科室、科室、病区、医疗组、医生的月任务量。支持用户通过 Excel 批量导入任务量。 3.2. 支持设置任务测算所参考的历史数据时间范围以及参考药品类型。 3.3. 支持测算结果自动取整应用。 3.4. 支持查看历史任务量，系统能自动记录任务变化前后数值。 3.5. 任务分配结束后，应可及时通知到对应科室。 4. 规则管理 4.1. 系统支持分级管控，能根据任务完成进度设置管控效果，如拦截医生处方不能开出、向医生弹框警示、不作提示等。 4.2. 完成进度支持按月或按阶段进行计算。 4.3. 系统支持从使用量和使用金额维度对同一药品品种的中选/非中选药品使用比例进行审查。 4.4. 比例算法支持用户设置，包括中选：非中选，中选：非中选+同类可替代等。 4.5. 系统支持结合历史未完成的集采任务量对医生用药进行管控。 4.6. 系统支持设置各科室非专科用药必须开具集采品种。 4.7. 系统支持根据医生、科室、患者、疾病等条件设置管控白名单，列入白名单的对象不受集采相关规则限制。 5. 智能推送 系统能提供即时通讯工具，可对月任务量未达成的情况、中选/非中选药品使用比例过低的情况进行推送。推送时间用户可设置。 6. 统计分析 系统可对集采用量规则审查出的用药问题进行统计，可提供集采药品使用监测、采购监测、集采药品使用情况记录等报表，可统计集中采购药品相关评价指标，并可导出为 EXCEL。 7. 报量测算	1	套
----	--------------	---	---	---

			7.1. 支持根据院内集采药品历史使用情况，进行报量测算。 7.2. 支持向各科室收集集采报量意见，作为最终报量的参考。		
14	合理用药系统与HIS系统集成服务	HIS 系统接口开发	临床业务应用场景接口开发	1	套
15	存储扩容	硬盘	1. 规格：8TB 6G SATA 7.2K 3.5in HDD 通用硬盘模块； 2. 需与现有分布式存储兼容，要求提供承诺函。	12	块
16		分布式存储节点	1. 单节点配置$\geq 2 \times$Intel 4510 (2.4GHz/12 核) CPU, ≥ 128G 缓存, $\geq 2 \times 480$G SSD, $\geq 4 \times 1.6$TB NVMe SSD 硬盘, $\geq 12 \times 16$TB SATA 7.2K HDD 硬盘； 2. 支持 iSCSI 连接；兼容 POSIX 标准接口，支持 NFS、CIFS、FTP 共享；兼容 S3、Swift 接口； 3. 支持厚配置，可以根据业务需求分配固定的物理存储空间；支持精简配置，可以根据应用实际写需要时才弹性分配相应的物理存储空间，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设备厂商鲜章； 4. 对系统中的盘磨损度进行检测,当盘达到设计的磨损度后增大到该盘的 IO 数量,使其提前磨损并重构,避免系统中多个盘寿命同时到达后同时故障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设备厂商鲜章； 5. 支持硬链接功能（文件零拷贝），支持同一个文件被不同用户通过不同路径访问，通过链接指针瞬间拷贝文件； 6. 为保障在数据重构过程中不造成对业务的影响，软件需支持数据重构 QOS 设置，支持自适应模式选项，可以根据业务压力自动调整重构速率，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设备厂商鲜章； 7. 支持数据自动重构，每 TB 数据重构恢复时间≤ 15 分钟； 8. 提供安全关机功能：集群所有主机关机之前，按顺序停止集群相关进程，达到安全关机，防止数据丢失或挂死的目的； 9. 提供防误删功能：对特定文件目录设定误删功能，防止误删除，支持开启和关闭该服务； 10. 可对写入到对象存储中的数据进行压缩，可以达到减少对象存储空间的使用，提高对象存储空间利用率；支持对已上传的对象进行追加修改； 11. 存储多副本和纠删码保护功能，最大支持 N+4 纠删码和 6 副本。	2	套



			12. 提供原厂安装服务及 3 年 7*24 维保服务； 13. 配置≥2*2 端口万兆网卡（含模块），≥1*4 端口千兆网卡； 14. 配置 2 块 12G SAS HBA 卡模。 15. 需与现有分布式存储兼容，要求提供承诺函。		
17	安全设备	入侵防御	1. 硬件要求：配置≥8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光口，双电源，除要求配置接口外预留 2 个扩展槽位可增加业务板卡增加接口。 2. 性能要求：整机吞吐率≥2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1000 万，IPS 吞吐率≥10Gbps，配置三年攻击检测规则库、应用识别库、地理信息库升级许可。 3. 产品为专业入侵防御系统硬件设备，而非其他安全设备类集成的入侵防御防护功能模块。（提供设备 WEB 界面截图+入侵防御类资质证书） 4. 支持对设备信息进行监控，包括：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使用率、CPU 温度、系统温度、并发连接数、连接新建速率、接口带宽使用率、冗余电源、风扇状态。 5. 支持在线抓包，能够同时执行单个或多个抓包任务，可配置抓包数量、协议类型、源 IP、源端口、目的 IP、目的端口、源或目的 IP、源或目的端口、文件名、接口、VLAN ID 等。支持单个或多个 PCAP 文件导出，支持报文在线预览。（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6. ▲支持规则库升级无缝加载技术，整个升级过程检测引擎工作不间断。（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7. 支持威胁视角和运维视角分析，威胁视角按照受害者、攻击者、威胁事件、攻击类型、攻击主机、受害主机、应用类型、等维度进行综合分析，支持数据下钻查看威胁详情。 8. ▲持 DDoS 攻击事件分析，按照时间范围综合分析 DDoS 攻击类型分布、被攻击 IP Top10、被攻击 IP 排名、被攻击 IP 流量排名等信息。（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9. 支持流量视角分析，支持按照应用、接口、连接进行流量统计分析。 10. 支持独立的攻击检测引擎，涵盖 13000 种以上的攻击检测规则库。规则库支持按照攻击类型、操作系统、风险等级、应用类型、流程度、ATT&CK、攻击阶段等方式进行分类。（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11. 支持 DNS 投毒检测、ARP 攻击检测、暴力破解检测、弱口令检测。 12. 支持 DGA 恶意域名检测，采用 DGA 恶意域名检测智慧引擎检测。 13. 支持报文在线检测，无需第三方软件即可对离线网络流量数据进行检测与分析。 14. 支持服务器非法外联检测，对服务器外联行为自学习、外联白名单设置。 15. 支持异常登录检测，能够检测账号多 IP 登录行为，并记录登录失败日志。 16. ▲产品具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IPV6 Ready	1	台

			Phase-2 金牌认证证书（产品名称需为入侵防御类产品）、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安全产品测评中心证书（级别：EAL3+，产品名称需为入侵防御类产品）、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兼容性资质证书（产品名称需为入侵防御类产品）、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自主原创产品测评证书（产品名称需为入侵防御类产品） 17. ▲产品制造商需具备良好的数据安全能力，提供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数据安全专业委员会&中国软件评测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评估能力符合二级及以上评定资格要求证书 18. 提供产品制造商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18		VPN	1. 配置≥8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双电源,≥1 个扩展槽位,IPSEC 最大吞吐率≥5Gbps ， IPSEC VPN 最大隧道数≥6000， SSL 最大吞吐率≥3Gbps SSL 最大并发用户数≥6000，最大管理用户数≥15000，配置 300 个 SSL VPN 并发许可。 2. 产品必须为专业性 VPN 硬件设备，而非下一代防火墙\UTM 类设备集成的 VPN 模块； 3. ▲支持静态用户名口令、数字证书、短信、硬件特征码绑定、图形码、人脸识别认证方式；支持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认证方式。（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4. 支持用户名口令认证防暴力破解；支持使用邮件、短信方式密码找回；支持对用户口令复杂度和有效性设置。 5. ▲支持可信接入功能，能够对接入主机的信息进行检查，包括域名、杀毒软件、必须安装的程序、必须运行的服务等；支持可信接入授权。（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6. 支持内置 CA，可以对证书进行生成、签发、废弃操作。 7. 支持虚拟门户功能，支持虚拟门户中使用用户名口令、数字证书认证方式，支持虚拟门户双因子认证。（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8. 支持虚拟门户配置不同的登录界面、定制使用哪些功能模块、定制不同的认证方式、定制不同的公告信息等。 9. 支持拔 KEY 隧道自动中断，支持用户超时自动退出，超时时间可以设置。 10. 支持设备的运行状态、设备资源状态、并发用户数、客户端类型分布、IPSEC 隧道状态、用户流量、安全事件、中国任意省市县区的接入用户数监控，并通过图表展示。（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11. 支持设备内置日志记录保存，持日志详细记录用户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登陆 IP、登陆时间、登陆成功失败情况等。 12. 产品具备网络安全产业产品安全检测证书、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评估保障级(EAL3 增强级)、IPv6 Ready Logo Phase-2 认证证书、CCC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	台

			13. 产品制造商需具备良好的数据安全能力，提供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数据安全专业委员会&中国软件评测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评估能力符合二级及以上评定资格要求证书 14. 提供产品制造商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19	病毒过滤网关	1. 配置 6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插槽,整机吞吐率≥6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400 万，病毒检测吞吐率≥2Gbps，配置 3 年病毒库升级服务许可。 2. ▲设备必须为专业的防病毒网关产品，非防火墙/下一代防火墙、UTM、IPS 等具有防病毒功能模块的产品（提供产品 web 管理主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同时出具防病毒网关类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3. 支持双引擎双库，且两个引擎可同时工作，各个应用协议可分别选择使用不同的病毒扫描引擎（快速扫描引擎或深度扫描引擎）进行病毒检测（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4. 能够防御病毒、木马、蠕虫、间谍软件等恶意软件，且支持对压缩数据、加壳病毒的检测与处理。 5. 支持对 HTTP、FTP、POP3、SMTP、IMAP 等常用应用协议进行病毒检测与过滤。 6. 支持导入 SSL 证书，实现对 HTTPS 加密流量的病毒检测。 7. 针对双向流量的协议，既可以选择检测过滤双向流量，也可以选择只对上传或下载的流量进行病毒检测过滤。 8. 要求流行病毒检测率不低于 95%，并提供国家专业病毒检测机构的证明。 9. 支持多条链路的即插即用病毒检测防御模式，可利用同一台病毒过滤网关实现多链路防护，增强医院网络安全性并节省医院的病毒防御成本。 10. 具有详细的病毒检测过滤日志，且 HTTP、FTP、SMTP、POP3、IMAP 等协议的病毒检测过滤日志都能定位到具体的文件名，方便管理处理携带病毒的文件（提供截图证明加盖制造商公章） 11. 具有病毒文件隔离功能，管理员可方便地管理隔离区，可选择把隔离区的内容下载，以便后期的分析处理与取证。 12. 产品具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证书产品名称需为防病毒网关、过滤网关类）、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评估保障级（证书产品名称需为防病毒网关、过滤网关类）、IPV6 金牌认证（证书产品名称需为防病毒网关、过滤网关类） 13. ▲产品制造商需具备良好的数据安全能力，提供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数据安全专业委员会&中国软件评测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评估能力符合二级及以上评定资格要求证书 14. 提供产品制造商授权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心肺复苏模拟人	1、模拟人为高分子材料，环保无污染；解剖标志明显，可触及两乳头、肋骨、胸骨及剑突，便于操作定位。 2、头部有传感器，开放气道可以自动反馈；内部安装传感器可感知拍打和呼叫，拍打呼叫可自动反馈。 3、急救链全程多种可自动反应：拍打、触及颈动脉意识判断、气道开放、气体进胃、CPR 等多项指标。 4、心肺复苏，执行标准：《2020美国心脏协会心肺复苏与心血管急救指南》，仰卧位，头可后仰。 5、可设定按压和吹气达标率。 6、操作模式（训练、考核、实战），每种模式均可自行设置，灵活方便 7、采用标准网线连接，接口使用寿命长，可以自由更换网线。 8、操作结束后可以进行成绩打印，成绩单内容齐全，可显示多项指标：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按压位置、吹气量、吹气时间，判断环境安全，拍打、呼叫，判断呼吸及颈动脉，呼吸，气道开放，清除口腔异物等。 ▲9、模型急救成功，动脉显示供血正常（血氧饱和度 95%以上），急救失败，动脉供血严重不足（血氧饱和度低于 75%）。（提供证明材料）	2	套
2	气管切开训练模型	1、模型从头至肩部，可清晰触摸到甲状软骨、环状软骨、环甲间韧带，便于操作定位。 2、环甲膜穿刺及气管切开的部位采用不同材质、工艺，确保真实的操作手感。 3、一个组件上可进行多次练习，并且皮肤与气管软骨可方便更换。 4、可进行环甲膜穿刺术、气管切开术、环甲膜切开练习。	1	套
3	气管插管训练模型	1、基于运动生物力学支气管镜训练头颈部模型。 2、具备模拟解剖应力模拟上呼吸道，模拟插管反馈手感。 3、口，口咽，咽喉，喉，主气管，食道一段一体成型。 4、模型气管具有解剖结构：气管，气管膜部形状，气管软骨环切迹，气管主动脉弓骑跨侧弯，左主支气管，右主支气管，气管隆嵴，3 级支气管，4 级支气管。 5、可以培训鼻腔内各种异物取出和吸引液体异物的操作练习。 6、可以进行经口气管插管培训。 7、可以进行间接喉镜、直接喉镜、可视喉镜、纤维喉镜、电子喉镜使用培训。 8、可以使用喉罩插管和复合插管培训。 ▲9、气管 28 个支气管分叉位置共计可视 30 处解剖标志，可用纤支镜进行探查，灌洗，取物，训练使用。（提供模型图片佐证）。	1	套
		1、模拟人为高分子材料，环保无污染；解剖标志明显，可触及两乳头、肋骨、胸骨及剑突，便于操作定位。 2、头部装有传感器，开放气道可以自动反馈；内部安装传感器可感知拍打和呼叫，拍打呼叫可自动反馈。 3、全程自动检测按压深度是否合格、按压频率是否在范围内、按压位置是否正确和潮气量是否达标以及气道开放情况等，并已柱状图和波形图两种方式实时显示按压深度和潮气		

4	心肺复苏模拟人（触屏除颤版）	量，动画显示气道开放情况和手部按压胸部位置，已数显和表针两种方式显示按压频率值，多种表现方式同时显示在 10 寸触摸显示屏上，大方且直观。 4、专门为急救人员在使用真实除颤仪之前的培训而设计。模型为高仿真的模拟除颤仪，具有与真实除颤仪无差别的外形，操作流程与真实除颤仪操作无异，便于培训急救人员进行除颤训练。具有手动除颤和自动除颤（AED）功能 5、焦耳档位选择，可以选择所需要的除颤能量值。 6、系统自动侦测电联可报警。 7、界面可显示心电图波形，并分析当前采集的心律是否可除颤。 8、可模拟显示双相波除颤的能量曲线。 ▲9、可模拟心电监护，显示 12 导联心电波形，内置 40 个心电图病例。	1	套
5	群体化胸部检查教学系统（教师机）	1、模拟人内衬真实的骨骼结构，体表标志清晰，皮肤触感真实、柔软，光滑，满足体表定位需求。 ▲2、模型人瞳孔采用液晶显示，能够模拟瞳孔散大、瞳孔正常、瞳孔缩小及瞳孔针尖样，并且存在直接对光反射以及间接对光反射功能。（提供模型实物图片佐证） ▲3、模型人双侧颈动脉有搏动，可设置脉搏频率，调节范围为 0~200 次/分 4、心音可实现在主动脉瓣区、肺动脉瓣区、二尖瓣区（心尖）、三尖瓣区、主动脉瓣第二听诊区的听诊；肺音可实现喉部、腋前线、下部和腋中线上、下部；背部腋后线、肩胛间区，肩胛下区等多个胸部听诊区域同时覆盖的听诊。 5、使用临床真实听诊器听诊，更贴近临床听诊效果，且没有听诊人数限制，实现多人同时听诊，适合全体化教学。 6、模型底部安装有转盘，可 360 度旋转，方便学员全方位移动模型进行听诊。 7、模型具有人机对话功能，可进行问诊操作，问诊内容不小于 50 种。 8、模型可模拟腹式呼吸，可见腹部上下起伏，起伏程度分 3 个等级：深度、正常和浅度。可模拟胸部呼吸运动，正常呼吸运动及及呼吸困难。 10、可模拟不同程度的肝肿大和脾肿大，肿大的程度可从 0CM~8CM 自由设置。 11、模型可模拟胃、胰腺、小肠、阑尾、膀胱或子宫、回盲、左上输尿管点、右上输尿管点、左中输尿管点、右中输尿管点、肝或结肠肝曲、脾脏或结肠脾曲、肝脏囊肿、胆囊囊肿（墨菲征）等至少 14 个部位的压痛、反跳痛触诊点。 12、可进行血压测量，在软件可以设置收缩压/舒张压，实时显示袖带压力和汞柱变化率。 ▲13、模型采用微型震动传感系统，可触及的心尖搏动。	1	套
		1、模拟人内衬真实的骨骼结构，体表标志清晰，皮肤触感真实、柔软，光滑，满足体表定位需求。 2、模型人瞳孔采用液晶显示，能够模拟瞳孔散大、瞳孔正常、瞳孔缩小及瞳孔针尖样，并且存在直接对光反射以及间接对光反射功能。 3、模型人双侧颈动脉有搏动，可设置脉搏频率，调节范围为 0~200 次/分，可以真实触摸脉搏搏动，仿真人跳动，方便教学。		

6	群体化胸部检查教学系统（学生机）	4、心音可实现在主动脉瓣区、肺动脉瓣区、二尖瓣区（心尖）、三尖瓣区、主动脉瓣第二听诊区的听诊；肺音可实现喉部、腋前线、下部和腋中线上、下部；背部腋后线、肩胛间区，肩胛下区等多个胸部听诊区域同时覆盖的听诊。 5、使用临床真实听诊器听诊，更贴近临床听诊效果，且没有听诊人数限制，实现多人同时听诊，适合全体化教学。 6、模型底部安装有转盘，可 360 度旋转，方便学员全方位移动模型进行听诊。 ▲7、模型具有人机对话功能，可进行问诊操作，问诊内容不小于 50 种。（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8、模型可模拟腹式呼吸，可见腹部上下起伏，起伏程度分 3 个等级：深度、正常和浅度。可模拟胸部呼吸运动，正常呼吸运动及呼吸困难。 10、可模拟不同程度的肝肿大和脾肿大，肿大的程度可从 0CM~8CM 自由设置。 11、模型可模拟胃、胰腺、小肠、阑尾、膀胱或子宫、回盲、左上输尿管点、右上输尿管点、左中输尿管点、右中输尿管点、肝或结肠肝曲、脾脏或结肠脾曲、肝脏囊肿、胆囊囊肿（墨菲征）等至少 14 个部位的压痛、反跳痛触诊点。 12、可进行血压测量，在软件可以设置收缩压/舒张压，实时显示袖带压力和汞柱变化率。	1	套
7	胸腔穿刺模型	1、模拟人为成年男性头颈、躯干部模型，反向坐于椅上，双臂平置，形象逼真，符合临床穿刺体位。体表标志明显，解剖位置准确，肩胛骨、肋骨、肋间隙、脊柱棘突容易触摸。 2、可进行液胸穿刺以及气胸穿刺。 3、可进行胸部叩诊，辨别胸水位置。 4、可进行胸腔穿刺，穿刺针进入胸膜腔后有明显的落空感，穿刺成功后可回抽模拟胸水。 5、可根据模拟胸水性状对疾病进行初步诊断。 6、完全的穿刺部位：双侧肩胛下角线、腋中线、腋后线，均可实施胸腔穿刺，充分发挥仿真病人的使用价值。 7、可以进行气胸穿刺练习。	1	套
8	腹腔穿刺模型	1、成年躯干部模型，采用高分子环保材料，头可左右旋转，体表标志明显，解剖标志准确，胸骨柄上缘、胸骨角、肋骨、髂前上棘触诊清楚，便于确定穿刺部位。 2、可进行腹腔穿刺，操作正确可抽出腹腔积液。 3、可进行腹腔诊断性穿刺与治疗。 4、腹腔穿刺位置设有两处，分别为左下腹部脐与左髂前上棘连线中外 1/3 交点和脐与耻骨联合连线中点上方 1.0CM、偏左或右 1.5CM 处，符合临床穿刺点。 5、股静脉穿刺：可触及股动脉搏动，其内侧即为股静脉，确定深静脉穿刺的正确位置，穿刺成功时有明显的落空感及静脉回流。 6、可进行浊音叩诊。 7、用于病人手术区的准备练习：手术区域皮肤消毒、铺无菌布单。	1	套
		1、模型使用高分子环保材料，无毒无味无甲醛无污染，在教室内存放多长时间均无异味，人造皮肤逼真形像，手感真实、细腻，富有弹性。 2、模型材质手感真实，解剖位置准确，具有肚脐和耻骨联		

9	膀胱穿刺操作模型	合等体表标志，可进行准确定位。 3、可穿戴于模拟人或真人身上，不受体型限制，材质轻便。 4、接触皮肤的部位带有防护板，保护穿戴者免受到穿刺伤害。 5、可叩诊进行膀胱穿刺引流练习，穿刺成功后会有明显的突破感，并有尿液溢出。	1	套
10	骨髓穿刺模型	1、模拟人采用高分子环保材料。仿真标准化病人以平卧位呈现，头部能够自如地左右转动。 2、模型质地柔软细腻，触摸感真实，外观形象逼真。 3、体表标志明显，解剖标志精准无误，胸骨角、胸骨上切迹、胸骨柄上缘、髂前上棘等重要部位均可清晰触知，能够准确进行定位穿刺。 4、模拟人可用于髂前上棘穿刺术训练和胸骨柄穿刺术训练。当穿刺针成功刺透模拟骨髓腔时，会产生明显的落空感，并抽出模拟骨髓。 5、骨髓穿刺模块可以更换。	1	套
11	腰椎穿刺模拟人	1、成年人模型，体表标志明显，采用高分子环保材料。模拟人体位为正确腰穿，硬膜外麻醉穿刺的弓形卧位。模拟人取侧卧位，背部与床面垂直，头向前胸弯曲，双膝向腹部屈曲，躯干呈弓状。 2、腰部组织结构准确、体表标志明显，有完整的 1~5 腰椎（椎体、椎弓板、棘突）、骶骨、骶裂孔、骶角、黄韧带、硬脊膜与蛛网膜，以及由上述组织形成的蛛网膜下腔、硬膜外腔、髂后上棘、髂嵴、胸椎棘突、腰椎棘突可真实触知。 3、模拟人可完全仿真临床腰部穿刺练习，穿刺成功后有突破感，可以进行蛛网膜下腔麻醉（腰麻）、测定脑脊液压力、采取脑脊液标本、进行硬脊膜外腔阻滞麻醉、腰交感神经阻滞等操作。穿刺模块、模拟蛛网膜下腔、硬脊膜外腔均可更换。 4、可进行腰椎诊断性穿刺，穿刺成功后有脑脊液流出，可以抽取脑脊液进行各项生化指标、细菌学等检查。 5、可进行腰椎治疗性穿刺，可注入药物、放取适量脑脊液、引流血性脑脊液等治疗。 6、可在负压观察管上实时观测到该管变化确认负压，当穿刺针抵达模拟黄韧带，阻力增大有韧性感；突破黄韧带有明显的落空感，继续进针即进入硬脊膜外腔，有负压呈现并可将注射器针管内的空气或生理盐水吸入腔内表明穿刺正确（这时推注麻醉药液即为硬脊膜外麻醉）；继续进针将刺破硬脊膜和蛛网膜，出现第二次落空感，即进入蛛网膜下腔，将有模拟脑脊液流出。 7、同一穿刺部位可反复进行练习。	1	套
12	心电图教学软件	1、设有分类目录，可迅速检索。 2、解读分析多种常见心电图临床真实病例，迅速提高学员的心电图阅读分析技能。 3、每个心电图临床实例设有：临床实例简介、心电图诊断、心电图特征、分析、临床提示，简单明了，方便学员自学提高。 4、软件中存储有 91 种正常及异常心电图图形。 5、设有考试题库，方便学员自测，自动判断答案正误。	1	套
		1、心电采集：支持常规 12 导，可自动开始、手动开始、		

13	心电图机	重采、手动停止、设置采集时长功能。 2、电池容量：≥3600mAh，连续工作时长≥12 小时（内部电池供电）。 3、数据接口：具有 USB、WIFI 两种数据接口功能，支持有线连接和无线连接，可连接电脑或平板电脑（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支持 Windows 系统和安卓系统软件。 4、标配存储：≥64G 内存，可存储不小于 20000 例的心电波形数据。 5、单机及联网使用功能：可单机使用，具备单机采集、诊断、打印功能，也可联网通过有线、无线 WiFi 方式联网发送原始心电数据和接收心电诊断结论和报告。 6、导联指示灯：具有全部导联的脱落指示灯，可快速准确判断导联连接状态。	1	套
14	吸痰训练模型	1、模型为成人头至肩部，左侧面部可打开，可直接观察口腔、鼻腔、咽喉的解剖结构，并可动态观察吸痰管插入过程。 2、解剖结构精确，包括：鼻腔、上、中、下鼻甲、及鼻道，口腔、舌、牙、咽、喉、食管、透明气管、支气管等结构。 3、经鼻、口、气管切开处吸痰术，操作正确可以吸出模拟痰液。 4、气管切开术后护理。 5、可用真实负压吸痰器进行吸痰操作。 6、模拟痰液可以放入口腔、鼻腔和气管内，增强练习插管技巧。	1	套
15	男、女导尿模型	1、模型为成人下半身，解剖结构真实。 2、模型可男女互换生殖器。 3、与在真人身上操作相似，在插入导管时会感觉到一定的阻力，导管进入膀胱会有模拟尿液流出。 4、可以进行不保留灌肠、保留灌肠的护理操作。 5、臀部设有注射块，可进行肌肉注射练习。 6、可进行膀胱冲洗、留置导尿的示教、练习。 7、可进行造瘘口的护理。	1	套
16	灌肠训练模型	1、标准灌肠体位，模型仿真人大小，常用的灌肠操作体位：左侧卧位。 2、具有肛门、模拟肛柱及直肠等结构，在插管过程中有真实的阻滞感。 3、内部结构设计合理，灌入的液体不会从肛门处逆流。 4、可实现保留灌肠、不保留灌肠、清洁灌肠等多项操作练习。 5、可反复操作、真实的灌入液体，并可从专用管道排出。	1	套
17	留置胃管模型（鼻胃管模型）	1、模拟成年男性上半身结构，可进行各种基础护理操作，可通过鼻腔和口腔进行病人呼吸气道管理与胃部的各项护理技术训练。 2、功能：洗头、洗脸；眼耳的滴药、清洗；鼻饲、洗胃术、留置胃管等操作；气管切开护理。	1	套
18	穿戴式清创缝合训练套装	1、产品配套所使用防护装置，不仅能够确保 SP 病人的安全，而且还可以让术者有极强的带入感，真实的仿真效果，舒适，容易拉伸。 2、可反复多次用于训练冲洗、消毒、上药、包扎、缝合、打结、拆线等外科基础技能的操作训练。	2	套

		3、具有弹性,可无缝贴合在 SP 病人身上。		
19	高级皮肤切开缝合模块	1、模块为人体组织的三层结构：皮肤、脂肪、肌肉。 2、可进行张力缝合：间断垂直褥式缝合、间断水平褥式缝合。 3、也可进行无张力缝合。 4、可以反复练习。 5、可选配皮肤缝合模块夹，皮肤缝合模块夹具有良好的稳固性，使用方便。	10	套
20	骨折固定训练模型	1、模型为成年人，体表标志明显，关节灵活，可实现多种操作体位 2、采用高分子材料，环保无污染，肤质仿真度高。 3、模型有上肢前臂和下肢小腿骨折，有成角畸形及骨摩擦音，可教导学生进行不同类型骨折的识别。 4、可练习骨折的夹板固定、包扎，骨折复位、搬运等操作。 5、可练习常规心肺复苏。 6、模型双侧瞳孔分别显示瞳孔散大（右眼）和正常瞳孔（左眼）。 7、可模拟真实的颈动脉搏动。	1	套
21	创伤包扎止血模型	1、模型广泛应用于军队、消防、警察、航空、煤矿、建筑等各类部门，火灾、山地、高空、油管、隧道、倒塌建筑物、废墟、爆炸等各种急救现场。 2、模拟人关节灵活，头可水平转动 180 度，可以在急救场景中模拟出各种姿势。 3、模型体表标志明显，包括胸骨切迹、胸骨、肋骨等，便于操作定位。 4、每个创伤组件都可以灵活的固定在“伤者”身上，并可创造真实的大出血环境，血流量大小可调节。 5、瞳孔示教：一侧瞳孔正常、一侧瞳孔散大。 6、鼻饲：操作正确可抽出模拟胃液。 7、可检查颈动脉搏动。 8、胸部富有弹性，肺通气可有起伏。 9、可练习心肺复苏口对口人工呼吸 10、肌肉注射：股外侧肌、上臂肌肉注射 11、可练习止血、清洗、消毒、包扎、固定和搬运等急救现场常用技术，创伤组件包括： 11.1 前额撕裂伤（流血伤口一个） 11.2 下颚伤（流血伤口一个） 11.3 胸部吸吮性创伤（流血伤口一个） 11.4 腹部外伤，伴小肠突出（流血伤口一个） 11.5 手掌的枪伤（流血伤口一个） 11.6 复合型骨折：肱骨、前臂开放性骨折（流血伤口一个） 11.7 复合型骨折：胫骨、小腿开放性骨折（流血伤口一个） 11.8 右腿的截肢（流血伤口二个） 11.9 休克脸（一个） 11.10 I、II、III度脸部烧伤（一个） 11.11 不同程度撕裂伤、开放性骨折模块（二十四四个）。	2	套
		1、模型为成人上半身，病人右手臂从腕上截肢，左手从肘上截肢		

22	高位包扎模型	2、标准包扎体位，两臂保持轻度外旋。 3、可以进行环形包扎法、螺旋包扎法、蛇形包扎法、8 字形包扎法。 4、可以演示绷带缠绕好的其两断端固守的方法。 5、可以演示假肢体附件安装。 6、模型左右肢创面已进行缝合处理，可练习创面的护理操作。	2	套
23	低位包扎模型	1、模拟腿部截肢的病人，右腿在膝盖以下截断，左腿在大腿中部截断。 2、模型设计方便合理，绷带可绕过臀部而缠绕到髂脊水平。 3、可以进行环形包扎法、螺旋包扎法、蛇形包扎法、8 字形包扎法。 4、可以演示绷带缠绕好后其两断端固定的方法。 5、可以演示假肢体附件的安装。 6、模型下肢创面已进行缝合处理，可模拟练习创面的护理操作。	2	套
24	术前无菌操作训练模型	1、仿真人体外观真实，皮肤纹理清晰可见，腹部柔软，触感真实。 2、人体体表标志准确：胸廓、锁骨、胸骨角、肋骨、肋间隙、腹上角、剑突、肋弓下缘、髌骨、髌前上棘、耻骨等。 3、可进行手术区皮肤消毒和铺巾操作训练。	2	套
25	肛门指诊训练模型	1、专门为前列腺、直肠检查技能训练而设计，形态逼真，前列腺检查体位：肘膝卧位、右侧卧位。 2、模型内部设有模块储存盒，存放方便，不易丢失。 3、可更换的病变模块可秘密置于内部，便于考核。 4、可进行前列腺直肠指诊操作练习。 5、可进行前列腺按摩练习。 6、可用于肛门指诊操作程序的训练。 7、可更换的模块：正常前列腺、左侧增生、右侧增生、I 期癌症、II 期癌症、III 期癌症、IV 期癌症。 8、直肠检查：正常直肠、直肠息肉、直肠癌早期。	1	套
26	腹腔镜训练模型	1、FLS 套扎模块：基本的套扎练习，在训练箱外设置和圈套，插入训练箱，进行套扎练习。 2、手眼协调训练模块 3、FLS 搬运+牵拉模块：把左边的三角形硅胶迅速的通过分离钳和抓钳合 作放置到右侧立柱上，越快越好，训练学员的手术协调能力以及操作稳定 能力。 4、夹珠模块：学员通过将不同颜色、大小的珠子分别从栏内取出，归类放 到指定柱子上，可训练学员定位能力和手眼协调能力。 5、穿线模块：学员通过将铁丝线通过多层圈套，最终取出，锻炼学员的双手协调以及器械的使用熟练程度。 6、妇科残端缝合模块：学员可以在模拟盆腔结构下进行类似临床的残端缝合练习。 7、子宫肌瘤练习模块：学员可以在模拟盆腔结构下在模拟子宫上看到 3 类子宫肌瘤，学习如何取出肌瘤。 8、钛夹钳夹训练模块：可训练学员腹腔镜下钛夹操作，训练在复杂环境下安全钳夹血管和胆管，模拟血管长度不小于 10 厘米。	1	套

		9、肠管吻合训练模块：可训练利用不同方法将断段肠管吻合，进行肠管吻合术训练。		
27	妇科检查模型	1、可观察子宫、附件和圆韧带等结构。 2、妊娠与产后子宫模型触诊检查。 3、宫内节育器放置与取出过程。 4、阴道内可放置女用避孕套，可进行避孕海绵塞和宫颈帽等避孕工具的放置与取出。 5、宫颈和子宫均可更换模型内部结构组成部件： 6、正常与异常子宫和附件的模型以及供双合诊和四步触诊检查部件，阴道窥器检查等训练。正常子宫和附件（子宫前壁透明可进行宫内节育器放置与取出）、子宫肌瘤、子宫伴有右侧输卵管炎、子宫伴有左侧输卵管卵巢积水、子宫伴有明显前倾，前屈、子宫伴有后倾，后屈、子宫伴有畸形和右侧输卵管炎、子宫伴有左侧卵巢囊肿。 7、正常宫颈。 8、正常与异常子宫模型。 9、妊娠与产后子宫模型。	2	套
28	新生儿生长发育测量训练模型	1、模型为婴儿，体表标志明显，便于操作。 2、可进行儿科常用体格检查法进行测量。 3、儿科常用体格指标测量：身高、体重、头围、胸围、腹围、上臂围，测量值均在该月龄的数值范围内。 4、可练习婴儿抱持、包裹、换尿布、穿衣、擦浴、清洁五官、皮肤护理等多项护理操作。	1	套
29	多功能肌肉注射模块	1、该模块分为皮肤、皮下组织及肌肉层。 2、模块配有底手，便于增加稳固性。 3、三种操作功能：皮内注射、皮下注射、肌肉注射。 4、皮内注射可以 5° 角进针，并能形成皮丘。 5、可用液体进行各种注射、使用后可将液体挤干。	1	套
30	肌内注射模型	1、模块可佩戴在学员或者模型人手臂上，设计精巧，易于携带。 2、可进行肌内注射，可注入模拟药业。 3、有安全防护设置，防止练习时被扎伤。	1	套
31	成人动脉穿刺手臂操作模型	1、成人动脉左手臂，高分子材料制作的皮肤给人以真实的感觉。 2、可进行桡动脉、肱动脉穿刺，穿刺有回血，有落空感。 3、可反复进行练习。	1	套
32	成人静脉穿刺手臂操作模型	1、模型为成人右手臂，由 8 条模拟血管构成完整的手臂静脉系统，包括头静脉、贵要静脉、肘正中静脉、前臂正中静脉、副头静脉、手背静脉网等。 2、五指可分开，可弯曲并拢，血管内部具有支撑，不易塌陷阻塞。 3、静脉注射：可选择不同类型的穿刺针进行训练，穿刺时有落空感，穿刺正确后可有回血，并可进行输液等练习。 4、肌内注射：三角肌部位。 5、皮下注射：三角肌下缘部位。	1	套
	中心静脉导管	1、模型为成人上半身躯干，右侧上臂至腕部。体表标志明显，包括：胸骨上切迹、胸锁乳突肌、锁骨、肋骨。 2、主要静脉分布为：上腔静脉、颈内静脉、锁骨下静脉、		

33	(PICC) 护理模型	头静脉、贵要静脉、肘正中静脉等。 3、静脉穿刺插管：胸锁乳突肌外缘有明显的标志，可进行锁骨下静脉穿刺及颈内静脉穿刺，也可进行肘窝静脉穿刺。 4、皮肤和血管可更换，进针有明显的落空感。	1	套
34	全功能护理模型	1、模型为成年整体人，高分子环保材料，胸皮可打开，观察真实大小的胸廓前壁以及内脏包括心、胃、肺、肝。 2、关节灵活，可实现去枕平卧位、屈膝仰卧位、半坐卧位、端坐位、俯卧位、头低足高位、头高足低位、侧卧位、截石位、昏迷体位等 10 余种体位。 3、床上擦浴及更衣，扶助病人移向床头法、轮椅使用法、平车运送法、担架运送法等移动和搬运病人法，轴线翻身法，肢体约束法、肩部约束法、全身约束法。 4、心肺复苏术，执行标准：《2020 美国心脏协会心肺复苏与心血管急救指南》。 5、瞳孔观察示教：一侧瞳孔散大、一侧瞳孔正常。 6、挤压气囊可触及颈动脉搏动。 7、鼻饲：可抽出模拟胃液。 8、洗胃术：可经口、鼻进行洗胃器洗胃、电动吸引器洗胃、胃管洗胃、洗胃机洗胃，胃容量为 500ml。 9、导尿：男女互换生殖器，男性抬起阴茎与腹壁成 60° 角，导尿管顺利插入；操作成功后可导出模拟尿液。 10、灌肠：可实现大量不保留灌肠、小量不保留灌肠、清洁灌肠和保留灌肠等多种灌肠方式。 11、压疮护理：配有溃疡期压疮模块，可进行伤口的评估、测量与清洗。 12、造瘘口护理：可进行结肠、回肠的造瘘口清洗，冲洗液可储存。	1	套
35	孕妇腹部触诊及胎心监护模型	1、模型为孕妇躯干，形态逼真，高分子环保材料制成，肤质仿真度高。 2、用于四步触诊，骨盆外测量，胎心监护和乳房护理等多种练习。 3、四步触诊法：子宫内的大小可调节，使胎儿和母亲模拟更为逼真，可选配带有胎膜的胎儿，练习右枕前（ROA）左枕前（LOA）右枕后（ROP）左枕后（LOP）胎位等触诊。 4、通过充气气囊，可将适量的气体注入羊膜内，模拟不同的孕周。 5、胎心监护：胎心音可分别调节，胎心频率范围 60—200 次/分，胎心音可内放、外放。 6、可进行乳房护理练习。 7、精确的骨架结构，骨盆测量如同真人，可行骨盆外测量。 8、外皮可更换。 ▲9、单机使用时直接通过显示胎心率值和听胎心音来综合评估胎儿状态；蓝牙版可一机双用，通过蓝牙无线连接手机 APP，APP 可实时查看胎心率值与胎心率曲线，集存储、回放和分享等功能。（提供实物图片佐证） 10、APP 有曲线录音回放和存储功能，还可以人工智能自动分析检测心率值结果和智能胎动，监护更全面直观。 ▲11、APP 可以通过图文生动展示不同月龄胎儿发育状况；双顶径、腹围、股骨长等参数，便于学生形象理解和教学培	1	套

		训。（提供该设备 3 个不同胎儿发育阶段截图）		
36	三个月新生儿护理模型	1、逼真的新生儿模型，采用影视特效级品质的硅橡胶制作，具备极高的逼真度、耐用性。 2、可进行精神状态、面色的观察；无缝隙的皮肤符合真实人体，并绝对防水。 3、头颈部是仿生的，具可塑性，托举不到位头会后仰。 4、耳部的耳廓是柔软的，可以完全盖住耳道。 5、可进行测量身长、体重、测量胸围、腹围、头围等多项护理操作。 6、可进行抚触操作，并进行简单的身体锻炼。	1	套
37	全功能三岁儿童护理模拟人	1、双侧瞳孔模拟正常、散大对比观察。 2、可进行儿童护理操作：全身包扎练习、洗浴、更衣、梳理头发、眼耳清洗滴药、口腔护理、指血采集、TB 试验。 3、气道管理技术：逼真的口、鼻、舌、牙龈、咽、喉、食道、会厌、气管、气管环，可以练习经口气管插管、吸痰、吸氧。 4、口鼻饲法。 5、洗胃法。 6、手臂静脉穿刺、注射、输液（血）：穿刺成功有明显的落空感，有回血产生。 7、双侧三角肌、双侧股外侧肌可以进行肌肉注射。 8、灌肠法，放置直肠栓。 9、进行导尿。 10、整体护理：擦洗、穿换衣服、冷热疗法。 11、四肢关节左右弯曲、旋转、上下活动。 12、洗浴、包扎。 13、回肠、结肠、膀胱造瘘口护理。 14、胫骨骨髓穿刺：模拟骨髓穿刺的过程，体表标志明显，穿刺正确可以有模拟骨髓流出。	1	套
38	婴儿脐带护理模型	1、模拟新生男婴，外表和质感极近真实，采用高分子材料制成，环保无污染，肤质仿真度高，可触及前后囟门、冠状缝、矢状缝。 2、脐带的静脉及动脉内有真实的血液流动，可进行脐静脉采血。 3、可练习新生儿脐带护理及脐带结扎操作。 4、可练习新生儿抱持、包裹、换尿布、穿衣、擦浴、清洁五官、皮肤护理等多项护理操作。	1	套

5.3 质量标准

需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4 履约期限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5.5 质保期

A 包: 硬件原厂质保三年，软件质保一年。B 包: 模具质保两年（终身免费提供每年

2 次上门现场维护保养，质保期后产生配件损坏，厂家按照正常市场价供应耗材）。

5.6 付款方式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5.7 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5.8 售后服务

潜在投标供应商若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规定的工作并达到验收标准；提供的成果验收不合格的，免费做至验收合格为止，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9 其他要求

本项目未尽事宜，中标人应本着高效服务，保证质量，诚信合作的原则，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以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工具提供格式与此处格式不一致的以工具为准；

2、投标文件中加盖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加盖其中任意一个均视为同时响应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要求。

3、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件扫描件”中有盖章要求的，可以用电子签章代替，视为已经响应了盖章要求。

4、若电子交易平台提供格式中没有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制作后上传在投标文件的其他目录下

5、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料，而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6、提供的指定格式只可填写不可删减。

_____（标包名称）

投标文件

标包名称：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投标人：

详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025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认为应该补充的文件和资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包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价参与投标，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范围）的全部工作，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采购内容在质量、时限和服务等方面的要求。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报价明细表；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资格证明文件；
- （6）商务文件；
- （7）技术文件；
-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认为应该补充的文件和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质量标准：_____。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A 包

标包名称：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投标报价总价合计（元）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备注：

1、报价明细表中分项的单价*数量=总价，各分项总价相加等于投标报价总价合计，投标报价总价合计须与投标函中的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报价明细表 B 包

标包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投标报价总价合计（元）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备注：

1、报价明细表中分项的单价*数量=总价，各分项总价相加等于投标报价总价合计，投标报价总价合计须与投标函中的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资质证明材料扫描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标包名称：

项目编号：

致：正安县人民医院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人像）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正安县人民医院

（投标人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标包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人像）
----------------	----------------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职务：_____ 电话：_____

受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国徽）	受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人像）
----------------	----------------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的审计报告扫描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自行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提供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自行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五）投标供应商须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零申报的供应商提供电子税务申报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以及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自行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自行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本项目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财政部关于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渠道“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根据提示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本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渠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开标时间前一天，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除能源、金融、通信、保险等相关的特殊行业分公司外，其余行业分公司参与响应须取得总公司授权（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与的，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注明相关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相关证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标包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年__月__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函

致：正安县人民医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二章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若我单位中标，由我单位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投标产品有属于 CCC 认证范围而我单位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的，我单位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八、我单位和投标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九、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若存在则如实填写，若不存在则填“/”或“无”）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2.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A 包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B 包为工业。**

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优惠性政策情况（如有）

投标报价符合优惠性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

标包名称：

序号	优惠性政府名称	投标供应商享受优惠政策的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声明函（格式附后）
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声明函（格式附后）
4	招标文件已规定享受的其他优惠政策……【可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自行添加】	
5	……	

注：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应证明材料以响应优惠性政策。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标包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温馨提醒：

1、供应商请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加“_____”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齐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缺项的将不给予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

2、供应商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要求，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加“_____”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正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

填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1）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规定，单位从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2）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纳入合并计算。

3、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4、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缺项的、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

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1)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标包名称）（项目编号）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须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2)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标包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接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如有)

企业名称 (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属于少数民族产品的证明材料 (如有)

企业名称 (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A包：无

B包：（1）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货物若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则无须提供此项。

（2）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投标货物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须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则须提供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四、商务部分

(一)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标包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招标文件 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2					
3					
4					
5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实质性条款逐列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建议在每个评分点的支撑材料页列明标题。

五、技术部分

（一）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A 包

标包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系统及服务的实际技术规格（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采购清单”中所列要求进行填写。

3. 供应商应在此表中将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的应标内容详细写明，特别是勿遗漏招标文件中打▲的技术要求的应标内容。

（一）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 B 包

标包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 具体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产品、系统及服务的实际技术规格（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第五章采购清单”中所列要求进行填写。

3. 供应商应在此表中将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的应标内容详细写明，特别是勿遗漏招标文件中打▲的技术要求的应标内容。

(二)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格式自拟，建议在每个评分点的支撑材料页列明标题。

六、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认为应该补充的文件和资料

(1) 投标服务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以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了解_____（标包名称）招标文件全部内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投标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上述承诺不属实，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盖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 （标包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本项需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相关说明材料